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信賢

相 對 人 鄒格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鄒格瑋於民國113年2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2月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3年2月22日起至128年2月22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4年6月2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927,9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鄒格瑋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2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05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08

附表：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00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北勢		690		0	0	2,370.00	10000 分之69	

09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00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			
001	2271	公民街21之 4號	北勢段690 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十層樓 房	第五層63.91， 總面積63.91	陽台 12.29	全部	共有部分：北 勢段2333建號 **3,603.29平 方公尺；權利 範圍：10000 分之70			